

#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8.9.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三、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訂。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四、 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函。

## 貳、本防治規定之界定及範圍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五)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六) 學生：指在學接受教育者。
- (七)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臨時教師助理員、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救生員等等。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肆、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伍、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政策宣示**

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訓導處申請調查。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教導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一、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立即通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一) 教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本縣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

(二) 本校教育人員亦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通知輔導室，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教導處為收件單位，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五、受理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權責分工：

(一)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二) 學生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三) 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職場性騷擾案件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一般性騷擾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八、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一、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則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此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學務組長吳冠穎

輔導主任代理輔導室主任朱兆銘

校長：育仁國民小學校長莊凱安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